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董事會決議公告及變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架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及第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 董事會決議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 變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架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王建超先生及吳斌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及第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 董事會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以電話接入方式參與），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高登榜先生主持。本公司所有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

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本次會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總經理報告以及二零二一年度經營計劃和目標。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並建議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並同意將董事會報告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五、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六、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建議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3,512,969 萬元及人民幣 3,516,354 萬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零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1）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因此二零二零年度不再提取。

（2）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總股本 5,299,302,579 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2.12 元（含稅），末期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 1,123,452 萬元。

七、審議通過關於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和規模所需的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八、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為 31 家附屬公司以及 1 家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並建議將為其中 8 家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附屬公司以及 1 家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授信擔保之議案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

九、審議通過關於變更第八屆董事會轄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十、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議案。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權力的議案。

十二、審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變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架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王建超先生及吳斌先生將不再擔任第八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和董事會各自確認，王建超先生及吳斌先生均與董事會無任何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有關王建超先生或吳斌先生不再出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需提呈股東及聯交所關注之事宜。王建超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斌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將繼續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 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